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四十九號後棟四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富仁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及七)	\$ 374,325,141	82	327,078,888	81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13,858,224	3	23,924,953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43,001,400	9	12,181,766	3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217,754	2
預付款項	45,271	-	45,294	-
流動資產合計	431,230,036	94	370,448,655	9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2,668,918	1	2,951,112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15,266,538	3	19,722,363	5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368,710	-	615,8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237,521	1	5,237,52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3,862,918	1	3,860,71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04,605	6	32,387,600	8
資產總計	\$ 458,634,641	100	402,836,2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六(八)及(十七))	\$ 16,212,347	4	9,805,886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七))	3,737,709	1	2,151,602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八)、(十七)及七)	44,348,991	10	24,525,622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19,898	2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十七)及七)	4,975,447	1	4,812,090	1
流動負債合計	76,494,392	18	41,295,200	10
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8,617,538	2	5,452,908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十七)及七)	10,510,359	2	15,048,118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0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27,897	4	20,501,026	5
負債總計	95,722,289	22	61,796,226	15
權益(附註六(十一))：				
股本	20,000,000	4	20,000,000	5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57,428,010	34	156,655,009	39
特別盈餘公積	157,428,010	34	156,655,009	39
未分配盈餘	28,056,332	6	7,730,011	2
權益總計	362,912,352	78	341,040,029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8,634,641	100	402,836,255	100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655,877,039	100	405,553,52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313,608,111	78	303,891,635	75
營業毛利	142,268,928	22	101,661,885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三)、(十四)、(十五)、 七及八)	107,688,338	16	98,090,427	24
營業淨利	34,580,590	6	3,571,4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銀行存款利息(附註六(十六)及七)	5,092,022	1	1,838,480	-
其他收入－其他	1,221,608	-	1,751,484	-
利息費用(附註六(七)及(十六))	(1,053,065)	-	(1,121,4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2,654)	-	(108,409)	-
什項支出	(572,298)	-	(1,134,5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45,613	1	1,225,54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026,203	7	4,797,005	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7,805,241	1	1,079,401	-
本期淨利	31,220,962	6	3,717,604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3,164,630)	-	4,012,407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64,630)	-	4,012,4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64,630)	-	4,012,40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56,332	6	7,730,011	1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0	156,065,147	156,065,147	5,898,623	318,028,917	338,028,917
本期淨利	-	-	-	3,717,604	3,717,604	3,717,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12,407	4,012,407	4,012,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30,011	7,730,011	7,730,0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89,862	-	(589,86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89,862	(589,862)	-	-
撥付股息及紅利	-	-	-	(4,718,899)	(4,718,899)	(4,718,89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0	156,655,009	156,655,009	7,730,011	321,040,029	341,040,029
本期淨利	-	-	-	31,220,962	31,220,962	31,220,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64,630)	(3,164,630)	(3,164,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056,332	28,056,332	28,056,3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73,001	-	(773,00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73,001	(773,001)	-	-
撥付股息及紅利	-	-	-	(6,184,009)	(6,184,009)	(6,184,00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0	157,428,010	157,428,010	28,056,332	342,912,352	362,912,35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	39,026,203	4,797,005
	5,552,874	5,650,301
	247,176	269,308
	1,053,065	1,121,420
	(5,092,022)	(1,838,480)
	242,654	108,409
	2,003,747	5,310,958
	10,003,679	(6,062,075)
	(30,819,634)	(4,510,466)
	23	(8,156)
	6,406,461	(1,372,256)
	1,586,107	411,022
	19,823,369	4,785,213
	9,003,752	(1,445,760)
	48,029,955	3,351,245
	5,155,072	1,753,549
	(785,175)	(815,061)
	6,632,411	(616,287)
	59,032,263	3,673,446
	(534,593)	(531,627)
	(2,200)	(22,400)
	-	(28,350)
	(536,793)	(582,377)
	100,000	(50,000)
	(5,165,208)	(5,147,408)
	(6,184,009)	(4,718,899)
	(11,249,217)	(9,916,307)
	47,246,253	(6,825,238)
	327,078,888	333,904,126
\$	374,325,141	327,078,888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一、公司沿革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經紀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4人及35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係屬國營事業機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會計處理主要係依據會計法、預算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辦理，每年決算並由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經過該項審核後，本公司之帳冊始告確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止之帳冊，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科目之期初餘額係依審計部審定之民國一一二年度期末餘額為準。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審定之結果與原經會計師簽證查核數並無差異。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聯屬公司，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機械設備	二～二十年
運輸設備	二～十五年
什項設備	二～二十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五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七)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五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負債準備

- 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認列為負債準備：
 - (1)該義務是本公司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
 - (2)本公司於清償該義務時，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資源的流出。
 - (3)該義務的金額能可靠衡量。
- 2.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係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金額之最佳估計，並綜合考量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 3.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負債準備進行評估，並根據目前最佳估計進行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收入認列

- 1.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 2.本公司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與該收入之賺得直接關聯之成本或費用亦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

(十二)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應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認列費用，包括現職員工薪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存款優惠利息及非貨幣性福利等。
- 2.退休金
 - (1)本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九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4%~8.5%之公提儲金(確定提撥)，適用勞基法後，停止提撥公提儲金，原提存之公提儲金予以保留；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及公提儲金支付。
 - (2)就確定提撥計畫而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固定提撥後，即不負有再支付之義務。
 - (3)就確定福利計畫而言，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優惠存款

- (1)依規定支付臺銀轉任員工之優惠存款利率，其類型包括；在職定額優惠存款以及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 (2)依財務報告編製原則，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優存超額息」項下。另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其他退休員工福利

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按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採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以資產或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衡量，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或所得稅抵減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足以抵減範圍內，將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衡量遞延所期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亦未有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	\$ 30,000	30,000
活期存款	89,395,141	42,078,232
定期存款	284,900,000	284,970,656
合計	<u>\$ 374,325,141</u>	<u>327,078,888</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手續費	\$ 13,566,190	23,569,869
其他應收手續費－關係人	43,001,400	12,181,766
其他	292,034	355,084
合計	<u>\$ 56,859,624</u>	<u>36,106,719</u>

(三)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131,443	1,614,940	2,778,238	-	10,524,621
增 添	426,193	81,490	26,910	-	534,593
處 分	(1,768,772)	-	-	-	(1,768,7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8,864</u>	<u>1,696,430</u>	<u>2,805,148</u>	<u>-</u>	<u>9,290,44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281,476	1,806,180	2,505,123	518,600	11,111,379
增 添	227,512	31,000	273,115	-	531,627
處 分	(377,545)	(222,240)	-	(518,600)	(1,118,3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131,443</u>	<u>1,614,940</u>	<u>2,778,238</u>	<u>-</u>	<u>10,524,621</u>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094,812	1,359,256	2,119,441	-	7,573,509
本年度折舊	433,058	86,007	55,068	-	574,133
處 分	(1,526,118)	-	-	-	(1,526,11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1,752</u>	<u>1,445,263</u>	<u>2,174,509</u>	<u>-</u>	<u>6,621,52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940,610	1,399,341	2,054,776	506,814	7,901,541
本年度折舊	476,911	128,582	64,665	11,786	681,944
處 分	(322,709)	(168,667)	-	(518,600)	(1,009,9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94,812</u>	<u>1,359,256</u>	<u>2,119,441</u>	<u>-</u>	<u>7,573,50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87,112</u>	<u>251,167</u>	<u>630,639</u>	<u>-</u>	<u>2,668,91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340,866</u>	<u>406,839</u>	<u>450,347</u>	<u>11,786</u>	<u>3,209,83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036,631</u>	<u>255,684</u>	<u>658,797</u>	<u>-</u>	<u>2,951,112</u>

(四)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539,589
增 添	522,916
減 少	(489,7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72,80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182,236
增 添	24,049,888
減 少	(18,692,5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39,58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817,226
本期折舊	4,978,741
減 少	(489,7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306,26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541,404
本期折舊	4,968,357
減 少	(18,692,5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7,226</u>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5,266,538</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640,83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9,722,363</u>

(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2,075,33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46,984
單獨取得	<u>28,35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075,33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59,448
本期攤銷	<u>247,17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706,62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90,140
本期攤銷	<u>269,30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459,44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68,710</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856,84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615,886</u>

(六)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保證金	\$ 861,968	859,768
營業保證金	3,000,000	3,000,000
其 他	<u>950</u>	<u>950</u>
合 計	\$ <u>3,862,918</u>	<u>3,860,718</u>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 動	\$ <u>4,975,447</u>	<u>4,812,090</u>
非 流 動	\$ <u>10,510,359</u>	<u>15,048,11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67,890</u>	<u>306,35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900</u>	<u>1,90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165,208</u>	<u>5,147,408</u>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五年，倉儲則為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八)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付績效獎金	\$ 6,167,790	1,954,440
應付考核獎金	5,023,584	5,084,884
應付營業稅	3,647,216	2,048,542
其他應付手續費－關係人	44,348,991	24,525,622
其 他	<u>5,111,466</u>	<u>2,869,622</u>
合 計	\$ <u>64,299,047</u>	<u>36,483,110</u>

(九)員工福利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資產)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退休金計畫	\$ 1,782,147	(504,402)
超額年金	<u>6,835,391</u>	<u>5,957,310</u>
	\$ <u>8,617,538</u>	<u>5,452,908</u>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確定福利計畫(含退休金計畫及超額年金)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7,685,410	68,101,9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067,872)	(62,649,08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8,617,538</u>	<u>5,452,908</u>

本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九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4%~8.5%之公提儲金(確定提撥)，適用勞基法後，停止提撥公提儲金，原提存之公提儲金予以保留；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及公提儲金支付。

(1)計畫資產組成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提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餘額計69,067,872元。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101,991	68,853,62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279,651	6,175,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43,219)	(2,661,576)
— 經驗假設	4,446,987	(1,045,172)
計畫支付之福利	-	(3,220,43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7,685,410</u>	<u>68,101,99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2,649,083	59,388,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9,138	305,65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442,063	5,574,979
利息收入	837,588	600,571
計畫已支付福利	-	(3,220,43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9,067,872</u>	<u>62,649,083</u>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407,945	5,509,865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4,118	65,114
	<u>\$ 5,442,063</u>	<u>5,574,97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452,908	9,465,315
本期認列	3,164,630	(4,012,40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617,538</u>	<u>5,452,90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40 %	1.28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預期提撥5,842,685元至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變動(%)	精算假設 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 負向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75,106,540	80,402,609
薪資增加率	0.50%	81,107,121	72,807,641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65,752,885	70,580,785
薪資增加率	0.50%	72,386,997	64,146,996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義務，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

3.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364元及20,455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805,241	1,079,401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7,805,241</u>	<u>1,079,40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39,026,203</u>	<u>4,797,00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805,241	959,401
不可扣抵之費用	-	120,000
合 計	<u>\$ 7,805,241</u>	<u>1,079,40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退休金 超限剔除
民國113年12月31日(即期初餘額)	<u>\$ 5,237,52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即期初餘額)	<u>\$ 5,237,521</u>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設立，設立時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0股。

2.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盈餘分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結算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之後，應先彌補以後年度虧損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外，另提10%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相關法令分派之。

(十二)手續費淨收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人身保險手續費收入	\$ 598,391,222	352,753,160
財產保險手續費收入	<u>57,485,817</u>	<u>52,800,360</u>
收入小計	<u>655,877,039</u>	<u>405,553,520</u>
手續費用：		
人身保險手續費用	468,373,945	264,093,641
財產保險手續費用	<u>45,234,166</u>	<u>39,797,994</u>
費用小計	<u>513,608,111</u>	<u>303,891,635</u>
合 計	<u><u>\$ 142,268,928</u></u>	<u><u>101,661,885</u></u>

(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費用	\$ 47,408,130	42,303,653
勞健保費用	2,090,615	2,088,732
退休金費用	5,688,747	6,297,633
董事酬金	227,000	480,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544,400</u>	<u>2,269,760</u>
合 計	<u><u>\$ 57,958,892</u></u>	<u><u>53,439,778</u></u>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機械及設備折舊	\$ 433,058	476,91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6,007	128,582
什項設備折舊	55,068	64,665
租賃改良折舊	-	11,7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78,741	4,968,357
攤銷電腦軟體	<u>247,176</u>	<u>269,308</u>
合 計	<u><u>\$ 5,800,050</u></u>	<u><u>5,919,609</u></u>

(十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資訊使用費	\$ 16,232,643	15,986,049
稅捐及規費	13,449,979	8,616,582
郵 電 費	646,156	634,753
推 展 費	9,121,707	8,263,022
修 繕 費	230,444	162,986
保 險 費	123,958	175,756
公共關係費	1,127,055	1,617,078
電腦軟體服務費	366,905	452,350
旅 費	48,655	177,146
印刷及裝訂費	129,384	122,693
消 耗 品	301,020	402,026
租金費用	1,900	1,900
其 他	<u>2,149,590</u>	<u>2,118,699</u>
合 計	<u><u>\$ 43,929,396</u></u>	<u><u>38,731,040</u></u>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存款利息收入	<u><u>\$ 5,092,022</u></u>	<u><u>1,838,480</u></u>

2.利息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優存超額利息	\$ 785,175	815,061
租賃負債	<u>267,890</u>	<u>306,359</u>
合 計	<u><u>\$ 1,053,065</u></u>	<u><u>1,121,420</u></u>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1.概 述

本公司從事綜合保險經紀人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納入管理，包括信用風險、業務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管理風險等。主要係運用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強化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對於日常業務、交易及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及危機處理機制。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部及業務部。

- (1)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 (2)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協調各部門間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 (3)各單位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有效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完成各項風險之控管。
- (4)各單位辦理業務時應依本公司各項規定進行風險管理。

3.金融資產風險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目前無表外項目。

A.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325,141	327,078,888
應收帳款	13,858,224	23,924,9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001,400	12,181,7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62,918	3,860,718
	<u>\$ 435,047,683</u>	<u>367,046,325</u>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資產交易相對顯著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型或是同一地區時，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會相類似，則會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依產業別、地區別分別揭露如下：

金融資產按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113.12.31 (臺灣)	112.12.31 (臺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325,141	327,078,888
應收帳款	13,858,224	23,924,9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001,400	12,181,7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62,918	3,860,718
	<u>\$ 435,047,683</u>	<u>367,046,325</u>

金融資產按產業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金融業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325,141
應收帳款	13,858,2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001,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62,918
	<u>\$ 435,047,683</u>
	金融業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7,078,888
應收帳款	23,924,9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81,7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60,718
	<u>\$ 367,046,325</u>

C.信用品質資訊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存出保證金。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除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存續期間大多短於十二個月，仍以存續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外，餘皆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113.12.31		
	低風險	備抵減損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325,141	-	374,325,14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858,224	-	13,858,2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001,400	-	43,001,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62,918	-	3,862,918
合計	<u>\$ 435,047,683</u>	<u>-</u>	<u>435,047,683</u>

	112.12.31		
	低風險	備抵減損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7,078,888	-	327,078,88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924,953	-	23,924,9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81,766	-	12,181,7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60,718	-	3,860,718
合計	<u>\$ 367,046,325</u>	<u>-</u>	<u>367,046,325</u>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物損失，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債務之潛在可能性。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日：

(單位：新台幣元)					
	1~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	\$ 5,020,973	-	-	-	5,020,973
其他應付款	90,493	-	-	-	90,4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348,991	-	-	-	44,348,991
租賃負債－流動	483,406	796,361	3,695,680	-	4,975,44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10,510,359	10,510,359
	<u>\$ 49,943,863</u>	<u>796,361</u>	<u>3,695,680</u>	<u>10,510,359</u>	<u>64,946,263</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	\$ 2,766,562	-	-	-	2,766,562
其他應付款	103,060	-	-	-	103,0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525,622	-	-	-	24,525,622
租賃負債－流動	473,867	784,237	3,553,986	-	4,812,0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15,048,118	15,048,118
	<u>\$ 27,869,111</u>	<u>784,237</u>	<u>3,553,986</u>	<u>15,048,118</u>	<u>47,255,452</u>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

A.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325,141	374,325,1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858,224	13,858,2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001,400	43,001,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62,918	3,862,918
應付費用	5,020,973	5,020,973
其他應付款	90,493	90,4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348,991	44,348,991
租賃負債－流動	4,975,447	4,975,447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510,359	10,510,359

11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7,078,888	327,078,88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924,953	23,924,9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81,766	12,181,7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60,718	3,860,718
應付費用	2,766,562	2,766,562
其他應付款	103,060	103,0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525,622	24,525,622
租賃負債－流動	4,812,090	4,812,0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048,118	15,048,118

B.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以公允價值、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或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係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係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u>臺灣銀行</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現金與約當現金：				
活期存款	\$ 89,395,141	100.00	42,078,232	100.00
定期存款	\$ 284,900,000	100.00	284,970,656	100.00

2.應收利息(帳列應收帳款)

<u>關係人名稱</u>	<u>113.12.31</u>	<u>112.12.31</u>
臺灣銀行	\$ 292,034	355,084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係人名稱</u>	<u>113.12.31</u>	<u>112.12.31</u>
臺銀人壽	\$ 43,001,400	12,181,766

4.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關係人名稱</u>	<u>113.12.31</u>	<u>112.12.31</u>
臺灣銀行	\$ 862,918	860,718

5.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關係人名稱</u>	<u>113.12.31</u>	<u>112.12.31</u>
臺灣銀行	\$ 44,347,893	24,525,622
臺銀證券	1,098	-
合 計	\$ 44,348,991	24,525,622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營業收入(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臺銀人壽	\$ 328,461,379	125,175,626

7.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臺灣銀行	\$ 5,092,022	1,838,480

8.營業成本(手續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臺灣銀行	\$ 513,606,293	303,889,462
臺銀證券	1,818	2,173
合 計	\$ 513,608,111	303,891,635

9.業務費用(資訊使用費)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臺灣銀行	\$ 16,232,643	15,986,049

10.業務費用(租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臺灣銀行	\$ 1,900	1,900

11.租 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及七月分別向關係人臺灣銀行承租行舍用辦公室及倉儲，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及倉儲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3,873,640元。其中倉儲於一一三年六月到期後續約，辦公室於一一二年一月到期後續約，辦公室及倉儲之合約總價值為25,502,640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267,890元及306,359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5,485,806元及19,860,208元。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42,282	5,544,755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母公司臺灣銀行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規劃本公司併入臺灣銀行成立專責部門，此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 他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408,130	47,408,130	-	42,303,653	42,303,653
勞健保費用	-	2,090,615	2,090,615	-	2,088,732	2,088,732
退休金費用	-	5,688,747	5,688,747	-	6,297,633	6,297,633
董事酬金	-	227,000	227,000	-	480,000	480,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544,400	2,544,400	-	2,269,760	2,269,760
折舊費用	-	5,552,874	5,552,874	-	5,650,301	5,650,301
攤銷費用	-	247,176	247,176	-	269,308	269,30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4人及3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監事人數為2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2137 號

會員姓名： 陳富仁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159603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15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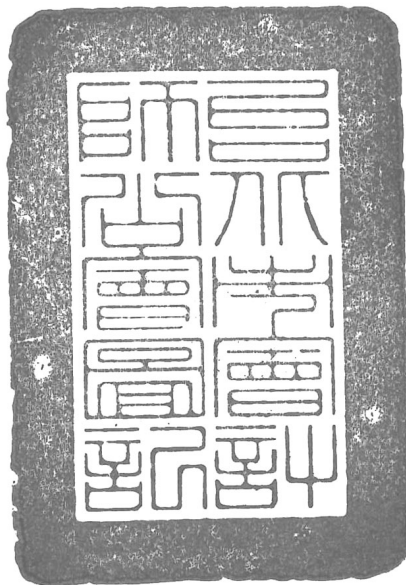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富仁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